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「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（原住民族語文）」課程綱要草案
分區公聽會意見回應表

序號	公聽會紀錄			處理與回應
	場次/發言人	主要訴求	詳細說明	
1	南區/陳○○	「時間分配·彈性課程」內文修正	「時間分配·彈性課程」內文中：「『應』或『得』開設原住民族文語課程」	總綱文字為「應」，故國小至國中皆為應開課。
2	南區/吉○○·○○	族語時數嚴重不足	原住民族學生於國中前學習族語時數嚴重不足，不宜於國於國中、高中時書寫短文，因其程度不夠。	族語課程教學為一個星期一個小時的教學時數，因有其他課程內容須學習，故目前無法再另行增加。
3	中區/胡○○	標籤化	有關「領綱研修說明」第4頁：實施「分班測驗」，是否會對學生標籤化？	研修說明中的分班測驗改為課前族語能力檢測。
4	中區/葉○○	「教材內容」建議	(1) 教材編選建議列入「人的意念型塑」、「教育的型態與方法」、「原住民族文學」。 (2) 「性別平等教育」建議依照族群特性做不同安排。 (3) 教學實施(九)、(十)可結合，以符合各族群教學特色。 (4) 教學資源建議納入：「大學端資源」及「臺北市族語發展中心」。 (5) 「學習評量」建議讓社區人士共同評估評量方式，因為評量方式或許會遭到社區人士質疑。	(1)請參考領綱草案頁 15。 (2)請參考領綱草案頁 16，教學實施(十四)。 (4)請參考領綱草案頁 17，教學資源(九)。 (5)請參考領綱草案頁 17，學習評量(三)。
5	中區/胡○○	「教材編選」建議	(第15頁)：請入歌謠、韻文、故事等，在地化特有素材，給廠商參酌。	已列入領綱草案。
6	中區/潘○○	課程規劃	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，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。是否就是說：原	若為原住民族重點學校，無須經過課發會，若為其他地區學校，則須經過課發會討論。請見領綱草案時間分配(頁 1-2)。有關教材編選、師

序號	公聽會紀錄			處理與回應
	場次/發言人	主要訴求	詳細說明	
			住民重點學校一定要納入上述所提課程？	資、教學資源與族語教師相關之行政問題，非本領綱小組權限，將提送協作中心處理。
7	中區/杜○○	本土語文(原住民族語文)要落實在都會區之困難	(1)一對一教學，學生覺得無聊，即使有教材，國中仍希望有同伴學習。 (2)沒有說族語的對象，在校一週上二節，沒有連接性，容易忘記。 (3)學生是為了族語認證而學族語，不是為了學自己的語言，認同自己的語言。 (4)國中的族語課屬於社團活動，學生寧可選擇其他社團，不願學習族語。 2.上學期，本校用領域課程上課：8個族群、20位孩子在一起上各領域的課程，學習動機非常明顯進步，也看到自發、互動、共好的影響力。	此項意見，在領綱敘寫上無法處理或回應。將此意見轉交教育部本土語文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討論。
8	南區/陳○○	原鄉重點學校	原鄉重點學校依然會面臨師資不足的問題。	此項意見，在領綱敘寫上無法處理或回應。將此意見轉交教育部本土語文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討論。
9	南區/洪○○	族語教材	教材的問題：可否比照閩、客的教材能夠完整，讓族語老師能有好的教學品質。	將此意見轉交教育部本土語文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討論，使教科書編寫者能注意並盡量回應此建議。
10	南區/洪○○	族語教師教學意願	耆老到校任教，有收入就不能領老人年金，所以教學意願不高。	此項意見，在領綱敘寫上無法處理或回應。將此意見轉交教育部本土語文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討論。
11	南區/洪○○	族語教師培訓	原民會和教育局的增能研習可否合併？用更好的方式來給族語老師很好的教育。	有關師資的議題，在領綱敘寫上無法處理或回應。將此意見轉交教育部本土語文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討論。
12	南區/郭○○	族語復振	族語復振應要有更多法律解編，不是用	將轉知此意見給學校、教師，俾利實施族語教

序號	公聽會紀錄			處理與回應
	場次/發言人	主要訴求	詳細說明	
			大族/主流看小族的「多元文化觀點」實施。	學。
13	南區/柯○○	族語教師專業課程學習	族語教師專業課程學習，可做為民族教師的準備。	將轉知此意見給學校、教師，俾利實施族語教學。
14	南區/曾○○	課程規劃	建議將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12年一貫）的本土語文課程，均列為必修的課程，讓學生可以在每週僅有一節課程中學習本土語文課程。	此項意見，在領綱敘寫上無法處理或回應。將此意見轉交教育部本土語文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討論。
15	南區/曾○○	族語教師的師資培訓	族語教師的身份應與國小語文領域的國語、英語並重，皆以正式教師的身份來認定。如此，符應政府對原住民族的看重。此外，可化解大家對族語教師的肯定。所以，期望政府或教育部開設正式族語教師的師資培訓。	有關師資的議題，在領綱敘寫上無法處理或回應。將此意見轉交教育部本土語文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討論。
16	南區/ 谷○·○○	族語課程發展	族語課程發展應考量部落及都會地區的差異，尤其是都會區如何推動，需要更多思考與規劃。	將轉知此意見給學校、教師，俾利實施族語教學。
17	南區/ 谷○·○○	民族教育的推動	民族教育的推動，在組織規劃上，應在各縣市成立「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」，實際推動中央政策並解決學校教學的各種問題。因此強烈建議原民會的相關經費直接撥到各縣市，成立專責民族教育事務。	此項意見，在領綱敘寫上無法處理或回應。將此意見轉交教育部本土語文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討論。
18	南區/ 谷○·○○	族語課程規劃	建議原民會應在每學期開學前做族群數調查，掌握人數及族群數，即可規劃族語老師，特別是小族群的師資，進可達成聯合共聘制度。	將轉知此意見給學校、教師，俾利實施族語教學。

序號	公聽會紀錄			處理與回應
	場次/發言人	主要訴求	詳細說明	
19	南區/ 谷○○·○○	族語課程規劃	建議各縣市（特別是都會區）於寒、暑假規劃課程，讓學生集中於學校學習族語和文化。	此項意見，在領綱敘寫上無法處理或回應。將此意見轉交教育部本土語文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討論。
20	中區/ 吉○○·○○	族語課程規劃	國、高中族語課程須讓學生必選修，而非於彈性學習課程。	此項意見，在領綱敘寫上無法處理或回應。將此意見轉交教育部本土語文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討論。